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在香港及美國收購、購買或認購Ferretti S.p.A.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證券不得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者除外。Ferretti S.p.A.無意在美國登記任何發售的任何部分，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在美國將予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作出，招股章程將載列有關Ferretti S.p.A.及其管理層的詳情，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的副本不會，且不應直接或間接於美國派發或寄發。

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派發此等文件亦可能違法。此等文件不會在加拿大、日本或澳洲派發。此等文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加拿大、日本或澳洲提呈發售證券。



FERRETTIGROUP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意大利法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638)

- (1) 有關意大利潛在雙重上市的內幕消息公告；
- (2)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 (3) 建議委任董事

本公告由Ferretti S.p.A. (「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本集團」)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1) 在意大利潛在雙重上市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2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計劃進行潛在雙重上市。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正在進行潛在雙重上市的工作。董事會議決於2023年5月18日召開股東大會，以尋求(其中包括)批准申請潛在雙重上市及修訂現有細則。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潛在雙重上市、無紙化及修訂現有細則詳情的通函，將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2)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豁免

為籌備潛在雙重上市，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條件為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若干條文的豁免，詳情載列如下：

1.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的豁免 — 本公司獲准於香港交易時段內刊發內幕消息公告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2.07C(4)(a)條規定，在一般情況下及受限於若干例外情況下，於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中午十二時正以及下午十二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不得於聯交所網站上登載公告或通告。

(ii) 豁免的理由

於潛在雙重上市完成時，本公司證券將於兩個不同時區在兩個不同證券交易所買賣，故本公司亦須遵守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相關規則及規例(統稱「海外規則」)。

根據海外規則，不論是否於米蘭泛歐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時段內，公司須盡快刊發有關意大利價格敏感資料(定義見下文)的公開公告，而意大利則持續開放可供刊發公告，並無任何中斷時間。Borsa Italiana S.p.A (「**Borsa Italiana**」) 一般不會就刊發相關公告而對本公司證券施行暫停交易。倘於交易時段內發佈意大利價格敏感資料，本公司須提前通知Borsa Italiana。延遲公佈任何意大利價格敏感資料將構成違反海外規則，視乎事件的嚴重程度，本公司或會遭受行政罰款制裁或遭施加行政措施。

意大利價格敏感資料(「**意大利價格敏感資料**」)的定義乃基於三大原素：(i)準確性；(ii)非公開性；及(iii)直接或間接影響財務工具價格的敏感度，一般而言亦構成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統稱「**內幕消息**」)。意大利價格敏感資料公告一般通過Commissione Nazionale per le Società e la Borsa (「**Consob**」，意大利金融市場的意大利監管機構)授權的受規管資料(電子)發佈系統(「**SDIR**」)作出。

於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本公司根據海外規則須在當日任何時間公佈及披露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條件為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的豁免，因此，本公司獲准於香港正常營業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向聯交所提交及刊發海外規則規定須作出的任何內幕消息公告，並根據海外規則同時向SDIR提交同一份公告，而毋須導致本公司證券在香港暫停買賣或短暫停牌。

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附註所載的條件，具體而言：

- (a) 本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市場及米蘭泛歐交易所的交易時段重疊為最少。現時，中歐夏令時間內兩個市場的交易時段重疊僅為1小時，而中歐時間的交易時段並無重疊；
- (b) 公告應有關內幕消息／價格敏感資料，及本公司根據意大利法律及監管規定須於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禁止的期間刊發有關公告的原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
- (c) 本公司應在刊發有關公告前最少十分鐘通知聯交所有關待刊發公告及預期刊發時間(中英文版本)；及
- (d) 本公司應即時通知聯交所有關披露內幕消息或價格敏感資料的意大利法律及監管規定重大變動。

鑑於本公司將採取的上述措施，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2.07C(4)(a)條的豁免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不當風險。

股東及投資者買賣股份時須審慎行事，並於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留意在香港交易時段內是否有刊發任何內幕消息公告。

- (2) 嚴格遵守上市規則(i)第13.58條 — 轉讓的認證；(ii)第13.59條 — 提供證券登記及股票更換服務；及(iii)第13.60條 — 發出證券證書、登記及其他費用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8條，發行人須於若干時間內認證轉讓的證書或臨時文件，分拆及發還可放棄權利的文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條，發行人(或其過戶登記處)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1)條提供證券登記服務。發行人(或其過戶登記處)亦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4)條提供大批證券登記服務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5)提供補發證券證書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2)條，發行人必須確保，如發行人(或其過戶登記處)就其上市證券在轉讓登記或取消、分拆、合併或發出確實證券證書方面收取費用，該等費用總數不得超過上市規則第13.60條所規定的適用金額。倘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違反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1條之條文，發行人有責任在知悉有關違反時盡快向聯交所報告有關違反。此外，發行人不得(及必須合理地盡力確保其過戶登記處或其他代理人均不會)就其上市證券轉讓或轉傳的其他有關事宜，向持有人或承讓人收取任何其他費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0條，發行人必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條所訂明的時間及費用提供該上市規則項下的服務。發行人的過戶登記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9至13.60條提供服務時，不會解除發行人有關其過戶登記處任何不作為的任何責任。

(ii) 豁免的理由

完成潛在雙重上市後，所有股份將予「無紙化」並為無紙模式，紙本股票將不再適用。根據意大利的制度，在實行無紙化後，所有股份將被集中並以記賬形式於不同中介公司的戶口登記(一般為在意大利中央證券存管處 Monte Titoli S.p.A.持有賬戶的商業銀行或股票經紀，「意大利中介公司」)，股東將透過該等意大利中介公司持有無紙化股份。股東對股份的法定擁有權通過該股東在意大利中介公司開立的證券戶口中以電子記賬呈列。Monte Titoli S.p.A.將持有意大利中介公司的中央登記冊。儘管中央登記冊將只顯示意大利中介公司的名稱，惟意大利中介公司將代表各股東記錄持股量。

就擬進行的潛在雙重上市而言，目前持有紙本股票並擬於雙重上市完成後在香港買賣股份的股東（「證書股東」）必須在維持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的經紀或託管商處開立股票戶口，並將其持有的股票存入股票戶口，以使該等股份被非無紙化。相反，倘該證書股東有意在米蘭泛歐交易所買賣股份，該證書股東必須首先於意大利中介公司開立戶口。其後，彼應將股票連同載列意大利中介公司戶口詳情的電子表格，於股份在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日期送交香港證券登記處，並確認將股份轉移至該戶口的指示。

就現時將股份存置於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賬戶並於聯交所買賣的股東而言，倘該名股東擬於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繼續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則毋須採取任何行動。股東就潛在雙重上市將採取行動的詳情將載於今天寄發予股東的通函。

因此，本公司將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13.58及13.59條的認證轉讓及證券登記服務，以及上市規則第13.60條項下的相應費用及時間規定。就現時已存入或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而言，轉讓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進行，並將代表股東處理轉讓記賬權益。就將由意大利中介公司持有的股份而言，股份轉讓將由轉讓人的意大利中介公司及承讓人處理，股東對股份的所有權將以該股東於意大利中介公司開立的證券戶口內的電子記賬作憑證（而非於股份轉讓完成後發出股票）。股東的持倉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予以記錄及即時向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更新。除於開立證券戶口時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所協定的費用外，股東將毋須就轉讓產生額外費用。

同樣，所有權的臨時文件應根據上述規定及程序處理。於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任何公司行動（例如供股、股份合併等）將通過Monte Titoli S.p.A.以電子方式進行，公司行動的所有權利／股份將即時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入賬及反映，或根據該公司行動的時間表於執行日期（例如記錄日期、付款日期等）在意大利中介公司的相關記賬戶口入賬及反映。

鑑於意大利法律規定潛在雙重上市完成後股份將予「無紙化」並為無紙模式，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0條所載規定屬不可行。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條件為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0條的豁免，因此，本公司將於得悉潛在雙重上市操作機制的任何變動時即時通知聯交所，致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0條。

經考慮(i)股份轉讓將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進行，及股東的持倉將於股份轉讓完成時予以記錄及即時向其各自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更新；(ii)股東可不時查閱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的持倉；(iii)電子記賬系統確保有充分的記錄及擁有權確認；(iv)除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意大利中介公司收取開設及維持戶口的費用外，股東毋須承擔記賬費用；及(v)倘潛在雙重上市的機制有所變動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0條，本公司須對其或其過戶登記處的行動負責，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58至13.60條的豁免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不當風險。

(3) 有關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核數師的豁免

(i)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第13.88條規定，發行人必須於各股東週年大會委任獨立核數師，任期由該大會結束時直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未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發行人不可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罷免核數師。發行人必須將建議罷免核數師的通函連同核數師的任何書面申述，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0個營業日寄予股東。發行人必須容許核數師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向股東作出書面及／或口頭申述。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發行人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

(ii) 意大利法律的規定

立法法令第39/2010號第13(2)條規定「除本法令第17條第1段所規定者外，委任核數師的任期須為三年，並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其委任第三年的財務報表之日屆滿」。基於立法法令第39/2010號第13(2)條，本公司之前已取得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豁免。

緊隨潛在雙重上市後，本公司將成為「公共利益實體」(定義見立法法令第39/2010號第16條)，並須根據立法法令第39/2010號第17(1)條 — 「核數公司(例如企業核數師)委任法定核數師的任期須為九年，及法定核數師的任期須為七年¹。直至先前委任終止日期起計最少四年之前，不得續聘或重新委任核數師」委任外聘核數師(任期為九年)。

(iii) 豁免的理由

誠如本公司的意大利法律顧問告知，立法法令第39/2010號第17(1)條的立法原意類似立法法令第39/2010號第13(2)條，即保障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通過確認九年任期(除非因公平原因罷免)，現任外聘核數師將受Consob的更嚴格監督，且相比每年重續，確實的任期可令彼等對委任更為確定，因此外聘核數師在進行核數工作時受本公司管理層／股東影響的可能性減至最低。

倘外聘核數師的表現符合撤銷委聘核數師的任何「公平原因」，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公平原因是否屬重大，致使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撤銷核數師授權的建議。倘董事會決定存有公平原因，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須待董事會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方可作實，原因為董事會為負責與核數師保持持續溝通的機構，並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釐定是否就公平原因罷免外聘核數師作出推薦意見最為恰當。然而，倘董事會不予行動，可能被視為違反董事履行職務及職責的受信職務，並可能遭受相關法律結果。

最終，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持有股本最少5%的任何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建議撤銷委聘外聘核數師。此外，倘有合理理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Consob亦有權將撤銷委聘外聘核數師的行動提上法院。

因此，本公司已申請，及聯交所已授出(條件為股份於米蘭泛歐交易所上市)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豁免，因此，本公司毋須按年委任核數師，必須每九年委任外聘核數師，且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大部分股東批准。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此舉不會對股東構成任何不當風險，且已訂立多項罷免外聘核數師的方式。例如，董事會根據受信職務須建議因公平原因撤銷核數師的授權，及股東(佔股本5%)根據上市規則附錄三第17段擁有最終權利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此外，倘有合理理據，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Consob亦有權將有關撤銷的行動提上意大利法院。最後，除每年委任核數師的規定外，本公司應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13.88條的餘下條文。

(3) 建議委任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22日的招股章程，當中載列本公司「將於相關適用上市規則生效日期(即2024年12月31日)變更前或相關上市日期起一年內(以較早者為準)委任至少一名女性董事」。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起一直物色合適的人選。然而，物色具備適合資歷及經驗，且為董事會帶來協同效益的合適人選較預期需要更長時間。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將本公司委任女性董事的限期延至不遲於2023年6月30日。

董事會謹此宣佈建議委任蔣嵐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建議委任」)。建議委任將於本公司於2023年5月1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審閱及批准。

蔣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蔣嵐女士，56歲，擁有多個領域的豐富經驗，例如公司成立及重組、合併及收購及聯營公司協商及整合、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及業務發展、品牌發展、企業通訊以及政府關係。具體而言，蔣女士在中國建築設備及汽車業擁有豐富經驗，且具備中國及亞洲市場一般業務文化及經濟環境的豐富知識。

於2016年至2021年，蔣女士擔任上海視覺藝術學院執行院長，以及DeTao集團的集團副總裁兼執行董事；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山東臨沂建築集團主席及歐洲事務高級顧問；於2014年至2015年擔任KJE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董事總經理；以及於2012年至2013年擔任Dooran Infracore China Co., Ltd.銷售及營銷高級副總裁。此外，蔣女士曾於富豪中國集團及富豪建築設備擔任多個管理職務，包括於1999年至2002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上海辦事處首席代表；2002年至2005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亞洲區銷售通訊及品牌管理經理；2005年至2012年擔任富豪中國集團企業通訊及品牌副總裁；以及於2010年至2012年擔任富豪建築設備(中國)有限公司主席。

蔣女士於2015年取得牛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89年取得北京師範大學教育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女士(i)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ii)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任何有關蔣女士的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委任的詳細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將於今天寄發予股東。

潛在雙重上市須待(其中包括)取得股東以及相關監管機構的批准後，始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潛在雙重上市將會進行，亦不保證可能進行的日期。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erretti S.p.A.
法拉帝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Alberto Galassi先生

香港，2023年4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Alberto Galassi先生；非執行董事譚旭光先生、Piero Ferrari先生、徐新玉先生及李星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華風茂先生、Stefano Domenicali先生及辛定華先生。